交通事故受害人竟是碰瓷专业户？

刑行衔接行政处罚得以纠正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姚彦静 李小荣 孙朦朦

本报讯 “因为怕行政诉讼维权太麻烦，只能吃下‘哑巴亏’。没想到检察机关不到一个月就帮我们解决了烦心事，纠正了错误行政处罚。”小蔡专程来到普陀区人民检察院表示感谢。

去年 6 月，小蔡下班驾车行驶至普陀区某路口正常右转弯时，与袁某驾驶的红色电动车发生了“碰撞”，不仅赔偿了“倒地受伤”的袁某 2000 元，还被交管部门以疏于观察为由认定为违反交规，作出了扣 3 分，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小蔡回忆行驶过程，明明右转时车速很慢，也没听到碰撞的声响，不知道到底什么时候就碰上了。事故发生时正值下班高峰期，小蔡也不愿意与对方纠缠，只当破财消灾。

小蔡没想到，他“撞”上的，是一个碰瓷专业户。

3个月10次交通事故引怀疑

2020 年 8 月，毛女士驾车行驶至某路口，正常右转时与袁某发生类似“碰撞”，被索要 3000 元赔偿费。毛女士坚信自己在驾驶过程中没有违规，遂报警。立案后，公安机关通过大数据排查，发现袁某在短短 3 个月内发生过 10 次高度相似的交通事故，有碰瓷的嫌疑。

经查，2020 年 6 月至 8 月，袁某驾驶电动车在多个路口采取相同的“碰瓷”正常右转机动车的方式，故意制造 10 起交通事故，利用交警定责、调解后，骗取了 9 名机动车主的赔偿款 9000 余元，其中多名车主被扣分、罚款，还进行了赔偿，他们抱着和小蔡一样的心理，只能自认倒霉，直到毛女士报警。

经普陀检察院提起公诉，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袁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拘役 4 个月，缓刑 4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刑行衔接纠正行政处罚

小蔡等车主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作为被害人作询问笔录时，获悉了“交通事故”的真相，认为自身因遭遇“碰瓷”而被行政处罚存在不当，向普陀检察院提出信访申请。普陀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依托该院制定的《行政检察案件线索内部发现和移送办法》在接到刑检部门移送线索后展开调查核实。

检察官调取了袁某诈骗案的刑事卷宗材料后，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和理由，并走访交管部门对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查明小蔡等人的右转驾驶行为均未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交通事故均因袁某“碰瓷”而引发，交管部门作出扣分、罚款的行政处罚有误，小蔡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查明争议事实后，普陀检察院向交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一是及时撤销对几名车主错误的行政处罚；二是以此案为鉴，加强道路安全管理，提高对类似“碰瓷”事件的警觉性，加强道路安全管理；三是完善对行政处罚实施的监督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交管部门接到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组织专门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撤销了罚款、扣分的行政处罚，并制定落实相应改进措施。

虹口：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虹口区第 14 选区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在虹口区欧阳路街道蒋家桥居民区委员会举行，通过见面会，选民进一步增进了对相关代表候选人的了解。11 月 16 日为投票选举日，届时每位选民将投上神圣庄严的一票，选出自己心目中满意的代表。

60天白发变黑发？

上海警方侦破一起虚假网络购物诈骗案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只需 60 天，白发直接“返黑”？日前，杨浦警方捣毁一了个利用短视频平台发布虚假购物广告进行引流，继而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实施诈骗的团伙，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 54 名，涉及全国各地受害人近千名，涉案金额 1000 余万元。双十一前，上海警方在“砺剑”行动中重拳出击，破获了一批网购类诈骗案件。

今年 8 月，杨浦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利用网络短视频平台发布所谓“黑发保健品”的广告，自称“百年传承”护发机构，并以此吸引流量后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实施进一步诈骗。调查发现，犯罪分子通过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引流广告，在吸引被害人关注并添加相关网络社交平台账号后，犯罪分子冒充专业医师，以被害人“肝肾不好”等为由，诱骗被害人网购所谓的育发中药膏等产品。在被害人使用无效果后，又以需要量身打造“发质转黑”计划等为由，再次推销所谓的“保健品”实施诈骗，每次诈骗金额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

9 月 27 日专案组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 54 名。该团伙所售产品均为质量低劣的“三无”产品，成本价大多为几十元，而网络售价则上百甚至上千元。经初步统计，该犯罪团伙诈骗范围涉及全国各地，受骗群众近千人，诈骗金额高达 1000 余万元。目前，该案已抓获的犯罪嫌疑团伙成员中，已依法逮捕 49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 人，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一次特殊的“反诈笔谈”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朱佳杰

本报讯 10 分钟就可以结束的反诈宣传，他们却用了 40 多分钟……“你是谁？”“我是惠南派出所民警。”“有什么事？”“我们是来给你进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这些寻常的对话，来自一份特殊的“反诈笔谈”。近日，浦东警方上门为差点被骗的聋哑老人做了反诈宣传。

11 月 4 日 16 时 40 分许，浦东公安分局惠南派出所责任区警务队队长张秦巍接到反诈中心推送的核查指令，居住在本区惠南镇南门大街一小区的冯女士疑似收到了兼职刷单的诈骗信息。情况紧急，张秦巍立即赶赴冯女士家中查看情况。

谁知，门铃按了许久，冯女士家的门却一直不开，电话也是一直无人接，张秦巍遂走访该楼道内的其他住户，终于得知该 601 室居住的是一对聋哑老夫妻，此刻两人还在市区上班，家里没人。张秦巍又联系派出所寻求帮助，依旧无法查到冯女士其他亲属的联系方式。无奈，他只能不间断拨打冯女士手机。

不久后，冯女士发来了短信，她表示自己是聋哑人，无法接听电话，双方可以用文字交流。张秦巍于是立即通过短信表明身份及来意，并对冯女士是否遇到被骗的情况展开询问。经一番工作，冯女士最终表示愿意与其见面接受劝阻宣传。

当天 22 时 40 分许，冯女士主动发来短信称已到家，张秦巍随即马不停蹄前往冯女士家中与其见面。因冯女士与其丈夫均为聋哑人，无法用语言进行沟通，临时也请不到手语翻译老师。张秦巍在上门前特地准备了相关的谈话文字、文稿、拿出纸笔，采用书面交流的方式与冯女士进行了一次特殊的“反诈笔谈”。原本 10 分钟左右的宣传，他们却用了足足有 40 多分钟，整整一面 A4 纸手写宣传劝阻后，张秦巍最终确认冯女士未被骗。

据了解，冯女士在不久前接到了一个声称可以赚大钱的诈骗电话，虽然冯女士最后没相信对方的“鬼话”，但这个电话还是被反诈中心及时发现。在进行反诈宣传的同时，张秦巍指导对方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 APP，结果又顺利揪出了一个疑似诈骗的 APP。张秦巍将自己的手机号码留给了冯女士方便其日常联系。看到手机号码，冯女士十分激动，连连做手势和发出激动的口音表示感谢。

静安警方寄出双十一“反诈包裹”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是一年一度的“双 11”，也迎来快递物流高峰。记者在上海静安区的部分快递企业里，却发现了几名前来“帮忙”的民警身影。他们走上了快递流水线，与快递员们一起“分拣”快递包裹，贴上“标签”……原来，这是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为进一步加强地区反诈宣传，在江宁地区联动各家快递企业，共同试点开展的一次反诈宣传“特别行动”。

“反诈邀请函”“反诈包裹”“反诈宣传手册”……一整套印有“全民反诈警民同行”标签的反诈“大礼包”届时将连同快递包裹一起发到居民手中。早在 11 月初，静安警方已向辖区部分快递公司发出反诈协作邀请函，也得到了积极响应，位于江宁街道地区的中通、德邦、顺丰 3 家快递公司很快加入了静安警方的“反诈联盟”，根据每家快递公司一周 1 万到 1.5 万件快递配送量，警方着手准备各类反诈宣传用品，赶在“双十一”前，组织“上门”进行反诈宣传，并协助快递公司制作“反诈包裹”。

销售中介等行业多发侵犯个人信息犯罪

杨浦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 2019 年以来该院共受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 58 件 74 人。杨浦检方经办案发现，犯罪分子多集中于销售、中介等行业，还存在相互交换以丰富各自违法“信息库”的现象。

杨浦检方通过办案发现，被侵犯的公民个人信息除了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微信号、QQ 号、住址等常见信息外，甚至有些是特定身份群体的信息，如医生的住址、联系方式、工作岗位等信息；犯罪分子联系密切、行业集中，多从事销售、推广、中介类工作，行业集中度高，日常利用论坛网站、交流群进行联系，不仅将所拥有的信息进行售卖，还与其他犯罪分子相互联系，通过购买、交换方式丰富自己的公民个人信息库，进一步贩卖牟利。

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周六）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周二）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黄浦区方浜中路 265 号三楼（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3553035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1 年 11 月 27 日 13：30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1 年 11 月 30 日（周二）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1 号厅）。
拍卖标的：（拍卖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
1、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222 弄 36 号 101 室、201 室（101 室建筑面积 431.11 平方米；201 室建筑面积 430.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1.18㎡；房屋类型：店铺；土地权属性质：国有；使用权取得方式：转让；土地用途：住宅；使用期限：未记载；按现状（带租约）合并整体拍卖。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竞买人须符合与标的物相适应资质的竞买条件，持有效证件和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2、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预约看样。
3、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4、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周一）16：00 止，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5、**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5
账　号：11015048770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6、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7、本次拍卖事项本行以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拍卖标的另有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通知的利害关系人，自本公示满 5 日视为已通知。